

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高中區) 「F1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 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高中區)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培養教師及學生對於AI工具的使用概念與能力，引導教師及學生活用AI來解決教與學的問題。
- (二)培訓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講師，共同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四、聯絡窗口

國立臺南大學 助理：劉星華 電話：06-2130283 電子郵件：sstasrl@sstasrl.org

五、研習對象

- (一)全國高中職教師。
- (二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B5-1 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研習，或已完成「Z1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」與「Z2文字型生成式AI在教育上的應用」課程。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
- (三)為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課程之合格講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- (一)課程名稱：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
- 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10月31日(六) 共1日
- (三)研習時間：9:00至16:00
- (四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和平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

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- (一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gvjARR49NJRjhPbA>
- 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115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止。。
- (三)採實體研習，預計錄取30位。實際報名人數未達20人，則取消本次研習場次。
本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四)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前以 E-mail方式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- (五)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10月27日(二)前來訊告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, 不再另發公文。
(二)參與者請攜帶筆電、耳機、延長線(充電)參與本研習, 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(三)
申請講師認證者, 請於培訓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, 申請表單:
<https://forms.gle/SjgPebK73KWYZ5ea7>。

九、研習內容:

- (一)講師: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松翰教師
(二)研習議程

第一天			
時間	分鐘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5-09:00	15	報到	
09:00-10:30	90	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教學重點說明	高雄市立 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松翰 教師
10:30-12:00	90	生成式 AI 融入四學的 活動設計分享	分組討論
12:00-13:00	60	午餐時間	
13:00-14:30	90	生成式 AI 融入四學的 教案分析	高雄市立 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松翰 教師
14:30-16:00	90	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單元試講與回饋	分組討論
16:00	研習結束		

十、講師認證說明

(一)申請認證：

1. 培訓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填寫「F1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講師認證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SjgPebK73KWYZ5ea7>。
2. 提供「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之研習證明。
3. 完成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簡報的解說影片。
 - (1) 影片長度不得低於 1 小時 30 分鐘(含)。
 - (2) 依照承辦單位提供之簡報錄製影片。
 - (3) 影片內容由承辦單位召集專家審查，影片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。標準如表 1

。表 1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簡報審查標準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配分
1	簡報解說影片 (公版簡報)	1. 清楚說明生成式AI之概念及其在教育中的應用，並展現生成式AI在教育中的解決方案。 2. 清楚說明四學的內涵與其關聯，並能舉例說明學習平臺與生成式AI工具如何融入四學的教學設計與活動。	100

(二)影片錄製說明：

1. 以簡報投影與個人頭像呈現形式錄製影片，如圖 1 所示。
2. 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。
3. 請自行錄製符合規範之影片，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平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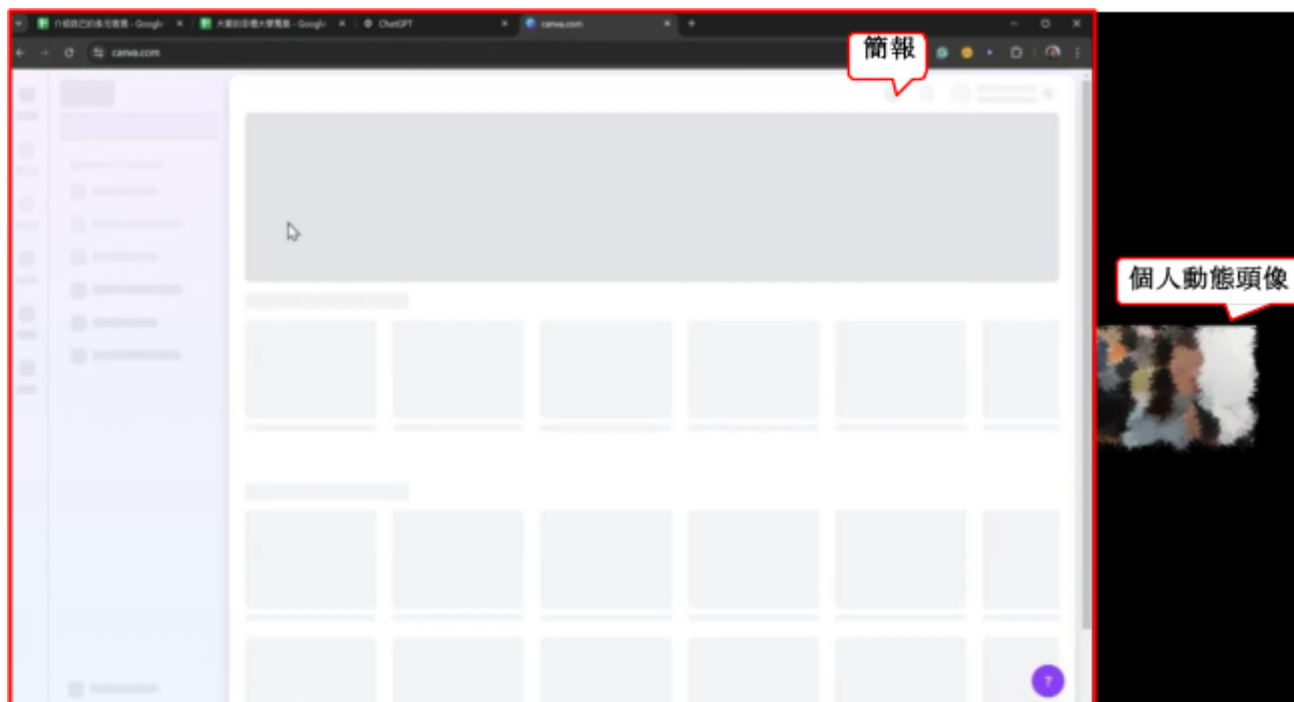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影片錄製說明示意圖

十一、審查結果

- (一)審查期間若有通知補件或修改，請於要求時間內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計畫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「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講師培訓」講師認證結果；通過者，將授予電子認證證書。
- (三)通過認證之講師資料將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，並可受邀擔任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講師。

十二、其他

- (一)講師認證效期2年。
- (二)計畫團隊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